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續訂租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與業主續訂為期兩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339,8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

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此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並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物業估價師的評估，本公司應支付的租金與市值租金趨向一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的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甲、租賃協議

（一）背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租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與業主續訂為期兩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用作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二)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合約方

業主：金寶管理有限公司

租戶：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租期及開始日期

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止

租金

每曆月租金為339,800港元（不包括差額、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並由本公司按月提前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需支付業主一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作為訂金。

乙、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一)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七日止期間於該物業之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

	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從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五月七日 止期間 港元
交易金額	2,872,974.60	3,707,064	378,678.60

(二)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七日止期間於該物業之租賃的租金年度上限：

	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至五月七日 止期間 港元
年度上限	3,661,071	4,077,600	416,529

年度上限乃根據業主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經考慮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的物業估價師按市值租金評估。

丙、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蒙古胡碩圖煤礦之業務。

根據舊有租賃協議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期滿，續訂該物業之租約將為本公司節省搬遷開支及行政不便。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由本公司與業主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值租金後釐定。根據作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的物業估價師評估，本公司應支付的租金與市值租金趨向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的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丁、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 業主

業主為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及魯士奇先生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魯先生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就此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0.1%並低於5%，因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七日止期間於該物業之租賃的租金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主」	指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及魯士奇先生之父親

「魯士奇先生」	指	魯士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魯先生之兒子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之部份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與業主訂立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